

員證照相關學歷；陸生畢業後不得續留臺灣，亦不得報考公職與專技人員考試，不會有在臺就業問題。

（二十九）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產業面臨勞動力不足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8040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2-940）

黃委員針對產業面臨勞動力不足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建會查復如下：

- 一、鑒於中國大陸投資環境轉變，各國廠商因生產成本及相關因素，紛紛考量或決定外移，美國與韓國政府紛紛推出相關措施，以吸引本國廠商回國投資以促進經濟發展。政府參考國際做法，規劃「加強推動台商回台投資方案」以吸引台商回台投資。為吸引台商回台投資，強化經濟動能，方案提出解決人力問題、提供用地資訊、調降設備關稅、強化輔導服務、加速 ECFA 協商及提供專案貸款等六大策略。
- 二、針對廠商面臨勞動力不足等問題，「加強推動台商回台投資方案」中解決人力問題策略中，除推動強化職業訓練能量、培育產業技師及培育國際化軟體人才等措施，以提升國內整體勞動力素質外，針對符合資格之廠商，於優惠期間提高外勞核配比率，並以預核機制，給予廠商較機動之勞動力取得方式，期可緩解廠商有單無工的情況。另政府仍會針對勞動力問題持續研議改善方向，以期維持產業發展動力於不墜。

（三十）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勞保基金等政府基金之管理制度及委外操作之監督機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7655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0-867）

陳委員就勞保基金等政府基金之管理制度及委外操作之監督機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勞工退休金與勞工保險老年給付在制度設計上即有所不同，勞保係採社會保險方式辦理，屬確定給付制；新、舊制勞退基金則屬雇主個別責任制，由雇主提撥退休（準備）金至專戶存儲，各專戶積存金額不會相互移存，屬獨立帳戶，不致發生破產問題。由於勞退基金在制度設計上非屬社會保險給付性質，且基金成立以來，規模穩定成長，操作獲利穩健，尚無潛藏負債問題存在；至於勞保財務方面，政府已承諾於 3 個月內提出勞保財務穩健方案，刻由行政院經建會及勞委會研議中，將兼顧社會公平、權利義務對等、世代衡平及經濟效益等原則，從保險費率、所得替代率、平均月投保薪資、基金管理績效及政府撥補責任等方向綜合檢討，俾提出適合我國勞保制度之改革方案。
- 二、國民年金保險為兼顧民眾保費負擔能力及基金財務安全，係採「部分提存準備」之財務處理方式，並搭配費率自動調整機制及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以確保制度永續經營。為使國民年金